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I) 補充協議
及(II) 完成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田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更改買賣協議的條款如下：70,320,000港元（或有關下調金額）的代價餘額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i) 買方須於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8,528,000港元予賣方；及(ii) 餘額41,792,000港元（或根據買賣協議的有關下調金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發行免息及無抵押承兌票據（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六(6)個月當日）的方式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耗費大量時間與銀行進行磋商，以按可取得的最佳條款為代價融資，為促進完成，買賣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聯絡並同意減少代價的現金部分，並以承兌票據方式結算代價餘額，而從法律角度而言，以承兌票據結算代價被認為與現金一樣好。對條款作出更改旨在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而不會根本上或實質上因有關更改而改變本公司的責任或財務負擔。除該等公告中所披露及按第三份補充協議所特別修訂、更改或修改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鑒於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的更改(i)不會改變應付代價金額；(ii)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額外財務負擔；(iii)不會為賣方提供額外利益及(iv)對買方及本公司有利，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安排並不構成買賣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毋須重新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代價餘額未作任何下調。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落實。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已成為本公司的資產，且目標公司的賬目已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田一好女士、王芳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